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對本公佈(包括為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在提供*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之資料方面所透露之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成本	2	23,436 (7,052)	23,694 (6,120)
毛利		16,384	17,574
其他收入		84	212
分銷成本		(4,381)	(4,511)
行政開支		(8,985)	(8,285)
其他營運開支		(190)	(1,54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12	3,446
所得稅	3	-	-
本期間溢利		2,912	3,446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之每股收益：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基本及攤薄	4	0.49仙	0.57仙
股息		無	無

附註：

1. 呈報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制，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除下列者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制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制，如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載的會計政策所闡釋。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即期期間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的編制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對過往年度作出調整。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考慮該等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財務報表之經修訂呈列基準¹
借貸成本¹
營運分部¹
服務經營權安排²
客戶忠誠獎勵計劃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²

- ¹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²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³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2. 收益

本集團現時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從事開發、銷售及租賃企業軟件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與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軟件	13,564	14,480
服務	7,949	6,920
其他經營業務	1,923	2,294
	<u>23,436</u>	<u>23,694</u>

3.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之實體並無於相關期間招致稅務虧損，概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中國所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企業現行稅率計算。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9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46,000港元)除以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600,000,000股)而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5. 儲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83,955	(47,430)	(42)	(297)	(54,618)	(18,432)
本期間溢利	<u>—</u>	<u>—</u>	<u>—</u>	<u>—</u>	<u>3,446</u>	<u>3,446</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83,955</u>	<u>(47,430)</u>	<u>(42)</u>	<u>(297)</u>	<u>(51,172)</u>	<u>(14,986)</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0,955	(47,430)	(46)	(311)	(34,580)	(1,4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46	—	46
本期間溢利	<u>—</u>	<u>—</u>	<u>—</u>	<u>—</u>	<u>2,912</u>	<u>2,912</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80,955</u>	<u>(47,430)</u>	<u>(46)</u>	<u>(265)</u>	<u>(31,668)</u>	<u>1,546</u>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營業額與去年同期比較微跌約1%至約23,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2,912,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15.5%。轉售配套電腦軟件佔營業額之比例有所增加，邊際利潤與營業額其他主要部份相比則較低，致經營業務所得溢利減少。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香港通脹率持續上升，此乃本集團預期之內。本地經濟環境及營運開支高企對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增長構成重大的壓力。經營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發展，以致薪金開支增加。我們憑藉優秀人才和技術，不斷發展多項網絡企業應用方案，並將於來季在www.eiapp.com推出。我們預期此舉將開拓一連串機會，發掘企業互聯絡應用方案的新市場。

董事之股本權益及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呈報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駱偉文先生 (附註1)	3,798,000	475,500,000 (附註2)	479,298,000	79.88%
蘇耀經先生 (附註1)	2,000	3,600,000 (附註2)	3,602,000	0.60%
周志明先生 (附註1)	2,000	3,600,000 (附註2)	3,602,000	0.60%
梁偉祥先生 (附註1)	無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0.17%

附註：

1. 駱偉文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並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蘇耀經先生及周志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梁偉祥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人員，彼等皆被認為是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475,500,000股股份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實益擁有一間私人公司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之同一批475,500,000股股份權益。其餘董事之間接權益乃參考彼等各自於SomaFlex Holdings Inc.之持股量而相應持有之SomaFlex Holdings Inc.股份數目。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所有時間內，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亦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規定所載有關本公司董事之最低買賣標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所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予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份。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普通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SomaFlex Holdings Inc. (附註1)	無	475,500,000	475,500,000	79.25%
駱偉文先生 (附註2)	3,798,000	475,500,000	479,298,000	79.88%

附註：

1. SomaFlex Holdings Inc.乃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8.27%、0.76%、0.76%及0.21%權益。
2. 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之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擁有SomaFlex Holdings Inc.所持有之同一批475,5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標準守則，其條款不比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寬鬆。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之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均一直遵守該標準守則及所規定之買賣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成立。本公司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訂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買賣或贖回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駱偉文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及周志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頁。